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

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

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综合新华社、央视

教育部：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前暂停招生收费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近日，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印发工作通知，就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优化登记工作流程、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作出部署。通知明确，现有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通知强调，要倒排工期。要求各地做好本地区培训机构拟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总量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

账，牢牢把握2021年底前完成登记工作这个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以目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督查倒逼落实，确保登记工作如期完成。现有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对于未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机构的现有培训机构，应当设定截止日期，日期届满，由教育部门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或调整办学内容。

通知明确，要优化流程。要求各地充分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不断优化换证、登记和变更、注销等“营改非”登记工作流程。一是申请换发新证。现有线下营利性培训机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同时交还原办学许可证；经依法依规审批，审批机关重新颁发新办学许可证后，及时注销或变更原办学许可证。二是申请非营利性机构登记。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有线下营利性培训机构持换发的办学许可证，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政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登记。三是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办学许可审批机关应告知并督促培训机构自办学许可注销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办结后及时告知结果。

综合新华社、中新社、教育部网站

3.90亿辆、4.76亿人！公安部发布最新全国机动车和驾驶人数据

公安部12日发布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9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0亿辆，其中汽车2.97亿辆；全国机动车驾驶人4.76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39亿人。

2021年前三季度，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2753万辆，同比增加436.3万辆，增长18.83%。其中，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966万辆，同比增长67.31%；二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904万辆，同比增长8.19%；三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883万辆，同比

下降2.29%。

截至9月，76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城市34个；超过300万辆城市18个，依次是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武汉、深圳、东莞、天津、杭州、青岛、广州、石家庄、宁波、佛山、临沂。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汽车保有量超过

400万辆。

全国载客汽车保有量为2.56亿辆。其中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型载客汽车（私家车）达2.37亿辆。载货汽车保有量达3242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0.91%。

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678万辆，占汽车总量的2.28%。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55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1.53%。

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4.76亿人，

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4.39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92.14%。从新领证人数看，2021年前三季度，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2672万人，同比增加739.4万人，增长38.26%；其中，三季度新领证驾驶人972万人。从驾驶人年龄看，26至50岁的驾驶人3.37亿人，占70.85%；51至60岁的驾驶人6699万人，占14.07%；60岁以上的驾驶人1714万人，占3.60%。

据新华社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意见》提出，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

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品牌。完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

《意见》明确，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校内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

的免费孵化空间。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

《意见》提出，要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财税扶持和金融政策支持。加大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做好纳税服务，强化精准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

《意见》要求，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